

# 提车当日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却拒赔 保险合同“零时生效”条款有效吗？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董美娜

新车一提，保险一人，车辆上路无后顾之忧。莱阳一位车主在提车当日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却以合同未生效为由拒赔。很多车主想当然认为交上保费之时就是保险合同生效之时，不曾留意保险合同的“零时生效”条款。保险公司拒赔合理吗？莱阳法院近日审结此案，且看该院以案释法。

2020年11月20日19时，被告郭某驾驶轿车与对行的原告、骑二轮电动车的于某相撞，致于某受伤、车有损。事故经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莱阳法院审理查明，郭某驾驶的轿车登记车主为被告孙某。据被告郭某、孙某二人当庭陈述，该车因挂牌问题登记在孙某名下，实际为郭某所有。被告郭某驾驶轿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于2020年11月20日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保单记载保

险期间自2020年11月21日0时起至2021年11月20日24时止。

郭某提交微信支付账单截图打印件及电子保单打印件，证实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向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575.23元，当时就生成了电子保单。被告保险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但认为本事故未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孙某称电子投保时没有保险公司业务员指导，也没有收到保险公司任何书面材料，认为交上保费保险就生效。

本案争议焦点问题是，本事故是否应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莱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孙某在被告保险公司为涉案车辆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缴纳了保险费，被告保险公司接受了保费并出具了保单，电子保单显示有效保单生成时间亦为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合同生效以即时生效为原则，已单独约定生效时间或生效条件为例外，故莱阳法院认为孙某与被告保险公司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孙某作为投保人已将车辆运行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即被告保险公司。单独约定生效时间应以双方当事人认可为基础，保险人将“零时生效”条款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载明于保单中，改变了“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习惯认知，免除了保险人自合同生效至零时之间的保险责任，应在投保时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说明，并征得投保人同意。而本案中保单“零时生效”条款未采取加粗加黑或单独印刷等特殊方式提醒投保人，被告保险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已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完毕针对该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投保人不能生效。本案事故应属于被告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范围。

一审宣判后，被告保险公司提起上诉，烟台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可享社保补贴

我市今年已发放各类社保补贴4000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柳斌 摄影报道)就业是民生之本。如何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这也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上半年，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不断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服务方式，全市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补贴4000万元，降低了用人单位成本，提高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积极性，有力促进了相关重点群体就业。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应符合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让本单位达到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然后再重新招用的形式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记者了解到，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登记失业的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高校毕业生招聘(资料片)

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申请社保补贴非常简单，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单位，要先为毕业生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后，到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申领；经办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复印件、《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经办材料包括《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和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财务凭证。



## 南通社区成立家庭医生工作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通讯员 于斐斐)为了让广大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芝罘区南通社区近日正式启动家庭医生工作站，并邀请白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专家来社区坐诊。通过主动服务、完善配套、健全设施，打通基层健康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使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的健康“守门人”。

南通社区家庭医生工作站的开设受到了广大居民的热烈欢迎。居民们纷纷前来就诊，寻求专家的帮助。医生们通过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疗法，有效治疗了颈、肩、腰和腿痛等常见病症。

南通社区家庭医生工作站的开设不仅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就医途径，也为居民带来了更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居民们纷纷表示，期待着更多类似的医疗服务能够覆盖到社区。

## 职工门诊报销待遇需定点签约？

**咨询：**男职工未参保配偶的生育待遇是怎样的？

**答复：**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未就业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且未享受其他生育医疗待遇的，按照异地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助标准50%享受生育补助金。需要的申报材料有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夫妻双方)、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出院时在就诊医院联网报销，即时办结。

**咨询：**什么是个账共济？如何开通绑定个账共济？

**答复：**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是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推出的利民政策，职工参保人通过绑定自己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来实现个人账户余额供家庭成员共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参保人可以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申请设立(变更、取消)个账共济账户。参保人关注并打开“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个账共济”，实名认证后可以建立自己的共济账户并添加家庭成员到自己的个账共济账户。

**咨询：**发生意外伤害住院，就医报销流程是怎样的？

**答复：**医疗机构收治意外伤害参保人员时，首诊医生需如实书写医疗文书，详细记录意外伤害的原因、受伤经过等，由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参保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实填写《意外伤害情况说明书》，并签字确认。

医疗机构负责对意外伤害情况进行审核，属于医保支付范畴的，在医院结算报销；对明确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不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对于需进一步确认的，将电子材料或纸质材料提交归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一步核查，待核实后按规定支付患者相关费用。

**咨询：**职工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是否需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约？

**答复：**不需要。参保人首次就诊时医保信息系统自动签约，当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无法满足诊疗需求时，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无需另行签约。

张孙小娱 衣宝萱

## 医疗保障

###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